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4樓

承辦人：葉柏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44

傳真：02-27278859

電子信箱：qa-yasam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行字第1113033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規費繳納單-審查費、規費繳納單-標識牌費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178號）申
請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，所請核符，准予核發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11年7月7日本市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局定之「
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，並依該局102
年10月23日「受理溫泉使用事業申請發給溫泉標章之流程
檢討及建築物使用、消防、衛生及登記等相關管理研商會
議」會議結論，旨案符合溫泉標章之規定及流程，溫泉標
章標識牌核發日為111年7月11日，有效期限3年，至114年
7月10日止。。
- 三、另因旨揭標識牌尚須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，有關牌
面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，依「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
收費標準」規定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
及溫泉標章標識費20,000元，合計21,000元整。請貴公司



依附件之規費繳納單於期限內繳妥規費。本府觀光傳播局將另函通知，屆時憑繳款單第二聯（機關收執聯）至本府觀光傳播局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。請貴公司依定辦理，並於領取標章後再營業溫泉。。

四、副請本府衛生局、消防局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商業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、檢查旨揭營業場址，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圓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商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